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6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6日

至2025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史平、王琨、吴志雄、颜桢芳及其他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25/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5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13点00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乐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传真：021-64647869

邮箱：shaole@shgbi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338,3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338,3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 发行核准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62,338,361股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 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400,000,100股增加至462,338,461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曼石油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曼石油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曼石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62,338,36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现已更名为“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947,368	0.85%	3,947,368	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42,090	1.91%	8,842,090	0
3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科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6,842	0.59%	2,736,842	0
4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	0.57%	2,631,578	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0,524	0.91%	4,210,524	0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1,577	0.57%	2,631,577	0
7	UBS AG	2,684,210	0.58%	2,684,210	0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210,526	0.91%	4,210,526	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7,347	1.34%	6,217,347	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5,251	1.26%	5,805,251	0
11	陈学唐	2,631,578	0.57%	2,631,578	0
12	太仓留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84,210	2.09%	9,684,210	0
13	黄庆卽	842,105	0.18%	842,105	0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3,155	1.14%	5,263,155	0
合计		62,338,361	13.48%	62,338,361	0

(注：上表中股本数据以公司截至2024年2月10日的总股本462,338,461股为计算依据。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62,338,361	6个月
合计		62,338,361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38,361	-62,338,361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100	62,338,361	462,338,461
总股本	462,338,461	-	462,338,461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DeepSeek为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推出的开源大模型，任何用户或企业均可结合技术方向研判、产品开发、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进行DeepSeek模型适配、部署等工作。虽然公司旗下部分产品也进行了DeepSeek的部署，但前述事项目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尚未产生业绩收入，目前对公司业务开展和业绩贡献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近期，DeepSeek相关概念的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DeepSeek为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推出的开源大模型，任何用户或企业均可结合技术方向研判、产品开发、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进行DeepSeek模型适配、部署等工作。虽然公司旗下部分产品也进行了DeepSeek的部署，但前述事项目前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尚未产生业绩收入，目前对公司业务开展和业绩贡献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公司股权，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号)的批准，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0.50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于2023年8月16日起上市交易。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司南导航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陆能波、董加武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陆能波、倪智昊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手段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访谈；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司南导航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司南导航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考察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独立，资产完整且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等资料，对公司主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考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披露的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现场检查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治理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由于对大额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较多，以及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持续增长，当年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另外，保荐机构已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司南导航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司南导航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陆能波董加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任何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且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目前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尚未有业务合作，对主营业务开展暂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股权。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热点概念情况

1、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任何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且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目前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尚未有业务合作，对主营业务开展暂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也无任何业务往来。

2、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股权。

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82,000.00万元到9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营业收入增加31,399.14万元到42,399.14万元，同比营业收入增加62.05%至83.79%；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0.00万元到-5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1,688.28万元到20,688.28万元，同比亏损扩大30.51%至54.00%；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500万元到-7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3,531.33万元到22,531.33万元，同比亏损扩大27.08%至45.0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08人，代表股份数1,126,091,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14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997,242,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0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06人，代表股份数128,848,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53%。

(2)公司10名董事、7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5,261,462	99.9263%	629,800	0.0559%	199,804	0.0178%	是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8,019,136	99.3561%	629,800	0.4888%	199,804	0.1551%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王华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2025/2/11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17,4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7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72.90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8元/股-19.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2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3元/股(含)，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17,485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2.370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5元/股，最低价为14.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29,030.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基本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人员于2025年2月8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的基本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万元)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九